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农水综函〔2013〕第 23 号

关于抓紧做好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的通知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：

为做好 2013 年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工作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《关于下达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等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13〕1194 号）和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《关于改进中央补助地方小型水利项目投资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发改农经〔2009〕1981 号），我司组织编制了《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写参考提纲》，供参考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督促各项目县（区、旗）抓紧组织技术力量，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及技术审查工作，并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及审查意见，按要求上传至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牧区水利子系统，9 月下旬我司将组织灌排中心、有关流域机构及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把关。

附件：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实施方​​案编写参考提纲

